

文件之五

关于召开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

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五届理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。根据北京市民政局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京民社发[2020]24 号）要求，协会决定不迟于 2024 年底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。换届大会将选举产生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，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将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，决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选。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长。

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，现将《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换届工作方案》提请审议。

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换届工作方案

根据北京市民政局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京民社发[2020]24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要求，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五届理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，为做好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和选举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领导班子工作，特制订如下方案：

一、换届选举遵循的原则：

换届选举应体现“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”的原则。

二、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

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要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，并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。

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第五届理事会推选产生。换届选举委员设主席、副主席，领导开展换届选举相关工作。

换届选举委员会产生后，要发布公告，告知全体会员。

三、会员资格审查和推选会员代表

（一）会员资格审查

换届前，应进行会员资格审查，以保证会员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推选会员代表

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代表会议，通过民主方式进行会员代表推选，会员代表名单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会员代表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汇总形成《会员代表名单》，并在换届选举前以适当方式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。

四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的产生

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名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、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，由换届大会组织选举。

五、负责人的产生

(一)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设会长 1 名，副会长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(二) 秘书长除选出产生外，也可实行聘任制，其任期不受限制，但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 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 名。

(四) 换届选举 15 日前，《候选人建议名单》应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日。

六、换届大会主要议程

(一)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

1. 审议通过文件

(1) 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(2) 第五届理事会财务情况报告；

(3) 《换届审计报告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》；

(4) 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(5)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协会章程；

(6) 审议通过选举办法及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名单；

2. 投票选举

(1) 投票选举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- (2) 投票表决会费管理办法；
- 3. 统计选票；
- 4. 宣布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结果；
- 5. 新任会长讲话；
- 6. 有关领导讲话（市社团办、中咨协、市发展改革委）。

(二) 第六届一次理事会和第六届一次监事会

1. 第六届一次理事会

(1) 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六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
(2) 统计选票；

(3) 宣布第六届一次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选举结果。

2. 第六届一次监事会

(1) 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；

(2) 统计选票；

(3) 宣布第六届一次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。

七、换届工作日程安排

第一阶段（6月到9月）

序号	工作内容	备注
1	拟定换届工作方案	
2	开始换届文件起草	

3	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	
4	会员资格审查	
5	推选会员代表	
6	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
7	确定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初步名单	
8	开始推举负责人和协会领导机构人员	

第二阶段（9月到12月）

序号	工作内容	备注
1	换届文件初稿完成	
2	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
3	换届审计	
4	法人离任审计	
5	有关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	
6	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
7	换届大会筹备工作启动	
8	召开换届大会	
9	完成换届工作	